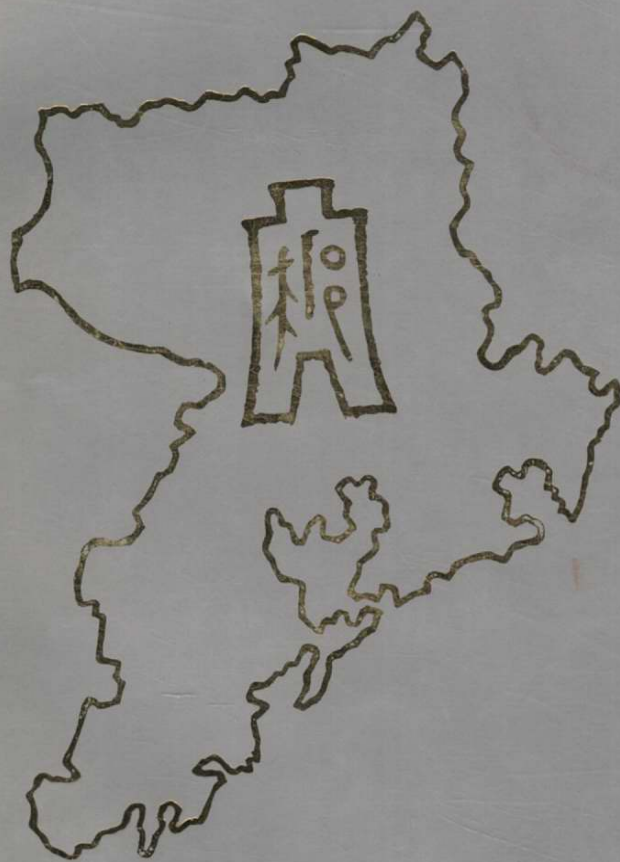


015279

青島金融志



青 島 金 融 志



青岛市《青岛金融志》编纂办公室

1988年8月

序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当此改革、开放,繁荣经济的年代,1982年6月,青岛金融系统各行(司),先后展开了编志工作。1986年6月,根据市史志编纂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以市人民银行为主,组织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在各自编纂《行(司)志》的基础上,按照《青岛市志》总体设计要求,开始进行《金融志》的编纂工作。几年来,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关怀下,编志人员抱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兢兢业业,锲而不舍,广泛调查、征集资料,精心研究编写,终于在1988年6月胜利地完成了繁重的编纂任务。

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必然产物,它随着社会经济和商品、货币的发展而发展。同时又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促进作用。然而,由于多种原因,金融业在我国各地方志中,多缺乏完善的记述。《青岛金融志》是《青岛市志》的组成部分,也是青岛有史以来的第一部金融志书。全书共分9篇、28章、15万余言。本着详今略古的精神,总括地记载了上自1897年,下至1985年青岛金融的全部历史。它的问世,将为研究青岛经济、特别是青岛金融提供了一部较完整的金融史料;同时,亦可望对建设社会主义的新青岛,发挥鉴往知来,古为今用的借鉴作用。

《青岛金融志》在编纂过程中,力求按照社会主义编志原则,做到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以期“有益当代,惠及后世”。但是,由于历史资料残缺,加上编写水平所限,漏误之处,在所难免,敬

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志在资料征集、编纂、审定中，曾得到总、省行金融研究部门、青岛市档案馆、博物馆、图书馆，本市以及兄弟行处近百名同志的帮助和支持，特别是郑守耀、臧翌、宋志珍、张登民、张闻达、房炳照、仲玉兰、张维克、赵辛平、胡炳康、张丽青、谭景等同志在史料征集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谢意。

王 耀 庭

1988年8月8日

编审领导与纂写人员

编审领导：王耀庭 于福忠 于瑞厚 任育山 刘德林
邢宗斌

主 编：李昭丰

主 笔：徐乃松

编 辑：张冀超 陈枚植 胡钟英 牟绍华 郑献忱
王鹤年 姚心佶 叶正刚

金 融 概 述

机构沿革 1898年，德华银行青岛分行成立，系青岛有史以来第一家银行。1905年，山东官银号在胶澳的代理机构谦顺银号成立。1911年7月，大清银行在青设立分号，1913年5月改组为中国银行青岛分号，1919年改为支行，1929年改为分行，是为我国在青岛设置最早、历史最长的一家“官办”银行。1914年11月，日本取代德国侵占胶澳后，日本的横滨正金银行、日升银行、朝鲜银行、正隆银行等纷纷在胶澳设立分支机构，取代德华银行控制青岛金融。1918年2月，东莱银行开业，是青岛开办最早的一家地方商业银行。1922年12月，我国收回胶澳。翌年7月，交通银行青岛支行成立。1928年起，著名的“北四行”、“南四行”和“小四行”等纷纷在青设立分支机构。1929年9月，中央银行在青岛设立办事处，后改为支行、分行，开始领导青岛金融。1938年1月，日本再次侵占青岛，中央银行青岛分行撤退，日本银行重新操纵了青岛金融，其卵翼下的日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青岛分行、大阜银行等也相继开业。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在青分支机构由日伪银行接收；商业银行紧缩业务；典当业畸形发展。1945年9月，南京国民政府接管青岛，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青岛分行复业，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合作金库等官僚资本金融机构纷纷在青设立办事机构；民族资本金融业也有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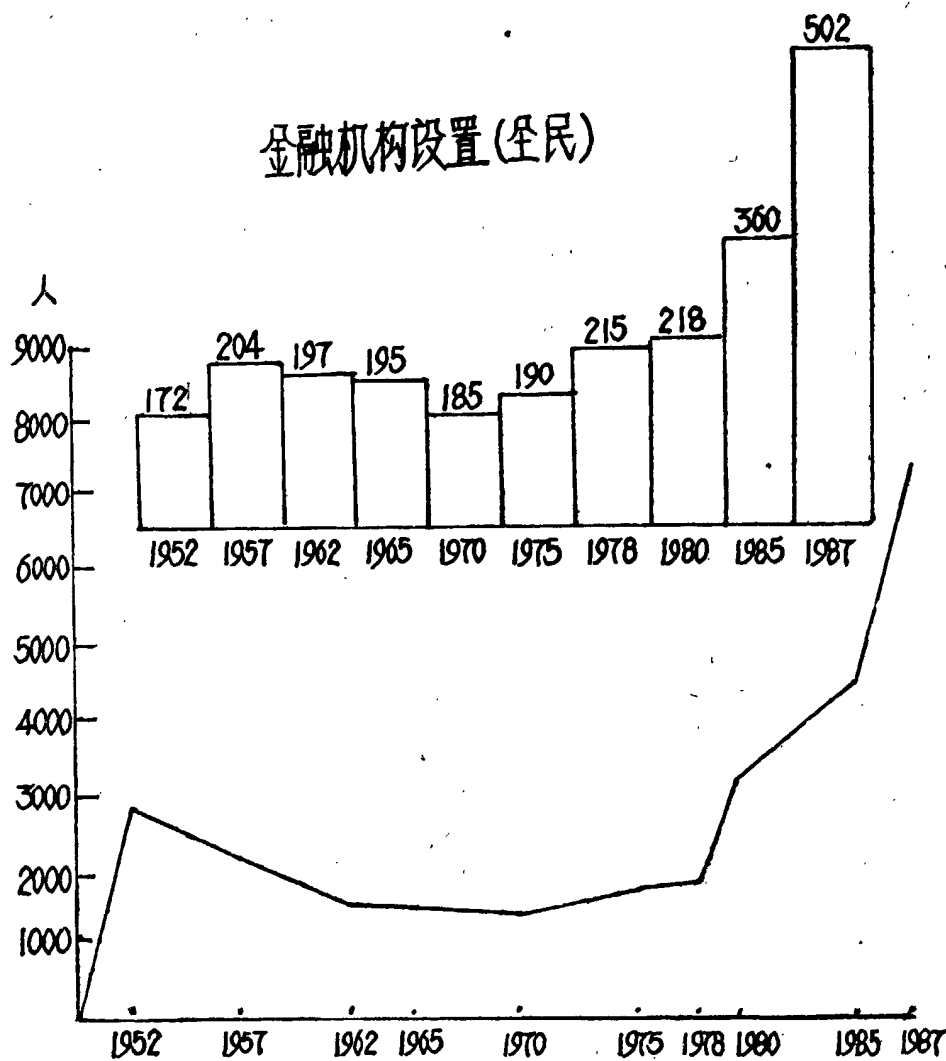
1949年6月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青岛，北海银行胶东分行随军入城，开始在市内营业。中国人民解放军青岛市军事管制委员

会接管了官僚资本“四行、两局、一库”在青分支机构，改组后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青岛分行和保险公司成为国家银行领导下的专业金融机构。1949年11月1日，北海银行胶东分行改称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分行，由华东区行领导。解放后申请复业的有：上海银行、金城银行、大陆银行、中国实业银行、国华银行、山左银行、东莱银行等7家商业银行在青分支机构；孚民、天合、裕昌、义成、福顺德、福兴祥等6家钱庄；太平、长城、大安、永中等4家保险公司在青分支机构以及英商汇丰银行青岛分行。1950年5月以后，随着金融、物价的稳定，山左银行和孚民、天合、裕昌、义成、福顺德、福兴祥等钱庄，长城、大安、永中等保险公司以及汇丰银行青岛分行等，由于业务清淡，先后停业。1951年9月，上海、金城、大陆、国华等银行和太平保险公司分别被批准为公私合营。1953年1月，新华、上海、金城、大陆、国华、中国实业、东莱等7家银行青岛分行合并为公私合营银行青岛分行。同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分行由华东区行改归山东省行领导。交通银行青岛分行与青岛保险公司于1952年6月划归青岛市财政局领导。1954年10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岛支行成立，接办了交通银行青岛分行业务。195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分行改为青岛市分行。1957年1月，中国银行青岛分行改为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国外业务部。1958年4月，公私合营银行并入人民银行。同年10月，胶县、胶南、即墨3县行划归青岛市分行领导，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岛支行并入青岛市财政局。1959年4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分公司撤销，涉外保险业务移交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国外部办理。1961年，即墨、胶县、胶南3县行又分别划回烟台、昌潍专区领导。1962年1月，建设银行青岛支行恢复机构，1969年4月并入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1972年

9月又恢复机构。1976年7月，人行青岛市分行国外部又改称中国银行青岛分行，1975年5月改为市属处级单位。1979年1月，即墨、胶县、胶南3县行和黄岛区办事处划归青岛领导。1980年2月，中国银行青岛分行升格为厅局级单位。1983年10月，平度、莱西县行划归青岛领导。

建国后至1978年，我国金融体系基本上是中国人民银行“大一统”的格局，中国人民银行不仅是国家管理金融的行政机关，而且又是办理信用业务的经济组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调整，从1979年开始，金融体制逐步改革。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兼办一般业务。青岛市除原有的中国银行青岛分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两个专业银行外，1980年4月，办理农村金融的专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成立；同年4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分公司复业；1984年10月，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成立，经办原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企业存款、放款、结算和城镇储蓄业务；1985年起，试办城市信用社；1987年，重新组建的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筹备组成立，准备于1988年试营业。至此，一个以中央银行领导，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在青岛初步形成。1987年，全市有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中国银行青岛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交通银行青岛分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分公司等7个管理部门，及其下属572个分支机构，其中县行(司)30个，城市办事处20个。1987年末，全民职工7,435人，内4,919人(占职工总人数66%)获得专业技术职称，其中高级经济师、会计师87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1,060人，分别占职工总人数

金融机构设置(全民)



金融系统全民职工人数

的1.2%和14.3%。全市城乡信用合作社165个，集体职工2,610人，其中农村信用合作社2,566人(不包括信用站2,916人)，城市信用合作社44人。

事业发展 青岛建置前，银行、钱庄虽未出现，但高利贷、典当等生息资本已经产生。1898年德华银行青岛分行成立，成为德国侵略山东的经济工具，嗣后出现了以货币兑换为营业的钱铺。德华银行青岛分行垄断胶澳金融，谦顺银号、大清银行这两家银行(号)，业务范围狭小，对市面影响不大。

日本取代德国侵占胶澳后，日本诸家银行也取代德华银行垄断了胶澳金融。德、日侵占胶澳期间，其金融资本恃仗政治特权，发行货币，组织存款，发放贷款，积极支持本国侨商在山东、胶澳倾销商品，掠取资源，进行经济侵略。

1922年12月，我国收回胶澳，民族工商业开始发展。但由于军阀混战，地方当局滥发钱钞，强制流通，乱派税捐，横征暴敛，同时金融实权仍把持在日本银行手中，因而使金融发展受到很大限制。

1929年，青岛被列为全国九大都市之一，随着民族工商业的发展，金融业开始振兴；青岛银钱业在中国银行青岛分行领导下，联合青岛市商会，通过废除“胶平银”，打破了日本横滨正金银行的垄断，比1933年全国“废两改元”的时间提早了4年。随后，中央银行在青设立机构，开始控制青岛金融市场；南北各地的商业银行纷纷在青设立分支行处，青岛逐步成为山东的金融中心。1933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通过“废两改元”，实行统一的银本位制。1935年春“白银风潮”中，青岛部分商业银行发生挤提，官办银行趁机扩大业务。1935年11月，南京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禁止银元流通；抗日战争前夕，实行纯纸币本位，为后来的恶性通货膨胀

种下祸根。

1938年1月,日本再次侵占青岛,日本的横滨正金银行、朝鲜银行及日伪政权卵翼下的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大阜银行等又操纵青岛金融,大量印发联银券,支持侵略者掠夺战略物资,“以战养战”,扩大侵略战争。

抗日战争胜利后,南京国民政府于1945年9月接收青岛,官僚资本银行相继复业。由于国民党反动派挑起内战,青岛处于“孤岛”状态,交通梗塞,工业瘫痪,进出口业一落千丈,通货恶性膨胀,物价飞涨,市场混乱,金融业多靠囤积、投机以及经营副业苟延残喘。

1949年6月2日,青岛解放,北海银行胶东分行随军入城,青岛市军管会金融部接管了官僚资本银行在青岛的分支机构,迅速、彻底地肃清金元券、银元券,禁止外币和金银在市场流通,建立了统一的货币制度和金融体系。对14家私营银行、钱庄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通过组织联合放款和公私合营方式,逐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最后胜利地完成了对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银行国有化。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青岛金融部门充分发挥货币、信用、利率等经济杠杆作用,运用国家赋予的金融行政管理权利,采取多种措施,大力组织货币回笼,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灵活发放贷款,重点支持国营贸易扩大收购,增加市场供应,打击投机活动,在制止通货膨胀、稳定金融、物价等方面,发挥了有力作用。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青岛银行业按照中共中央的方针、政策,重点支持国营经济,以巩固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1957年,国营工业贷款比1952年增加15倍。对私营工商业,根据“利用、限

制、改造”政策，实行“有松有紧，区别对待”的政策，有效地促进了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的逐步实现。在银行内部，通过建立与健全规章制度，经营管理日臻完善。

1958年“大跃进”中，在“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废弃了，对信贷计划不讲综合平衡，对信贷资金敞口供应，对货币发行放松了管理。1960年工商贷款比1957年增加7亿元，其中用于赊销、预付、超交税利、亏损垫款以及积压物资等不合理资金占用，约占贷款增加额的40%；流通中货币增加1.6倍，由于市场票子偏多，导致物价上涨，助长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1962年，通过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货币发行由逐年增加而转趋下降，当年货币回笼是建国13年来最好的一个年度。

“文化大革命”导致国民经济濒于崩溃边缘，银行工作也遭到严重破坏。1976年青岛市工业贷款比1966年增加3倍，而同期工业总产值仅增长70%；“三五”计划期间，储蓄存款年均增加额由“调整时期”的734万元下降为142万元，增长额占工资性支出的比重由3.5%下降为1.7%。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全国金融体制的改革，青岛市金融系统逐步地进行了改革。

改革信贷管理体制。1985年起，在信贷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办法，改变了存贷两条线，各行同吃一个“大锅饭”的状况，既有利于中央银行加强宏观控制，也调动了各行挖掘资金潜力的积极性。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根据“紧中有活”的信贷政策和“控制货币投放，紧

缩信贷”精神，通过调剂银根松紧，控制宏观经济，促进各专业行扩大资金来源，坚持“扶优限劣”。同时加强中央银行对短期贷款管理，既严格控制额度，又灵活进行调剂，全年共发放贷款 416 笔 23.2 亿元，收回 392 笔 22.3 亿元，年末余额 10.33 亿元，比 1986 年增长 9 %，满足了生产和收购资金的临时需要。

大力组织存款。1979 年以来，在扩大企业自主权和提高人民收入水平的同时，重视存款工作，先后 7 次调整存款利率，增加利率档次，对机关、团体和企业单位开办了定期存款；各专业行普遍开展储蓄业务，举办名优产品、房屋有奖储蓄及外币储蓄；邮电部门也于 1986 年恢复了 1953 年停办的邮政储蓄。1987 年底，全市储蓄所达 188 个，部分储蓄所试行了集体承包经营责任制，大大调动了储蓄干部的积极性，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效率。1987 年底，银行存款比 1952 年和 1978 年分别增加 629.6 倍和 8.17 倍。1987 年末，全市储蓄存款余额 18.4 亿元，储蓄存款占银行存款的比重，由 1952 年的 20.2 %，1978 年的 23.2 %，上升到 1987 年的 31.6 %，人均储蓄存款由 1952 年的 28 元，1978 年的 136 元，上升到 1987 年的 1,176 元（城镇储蓄存款）。

扩大贷款范围。银行贷款范围，从流动资金扩大到固定资产；贷款对象由全民和集体企业扩大到工商业个体经济；由工、商、农业生产、流通领域扩大到科技、文教等非物资生产领域；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1987 年底，银行贷款比 1952 年和 1978 年分别增加 360 倍和 3.1 倍。固定资产贷款占全部贷款的 8 %。各行认真贯彻执行紧缩信贷，紧中有活的方针，按照“区别对待，扶优限劣，有保有压，有上有下”的精神，通过调整信贷结构，促进产业、行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在对全辖企业进

行排队的基础上，确定对短线、紧俏、名优、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和市场安排商品的收购优先支持；对长线、积压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亏损的企业管紧贷款；1987年内通过紧缩信贷，促使13个企业单位转亏为盈，6个企业单位并转。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根据“优先、确保、方便”的要求，大力支持粮食增产，1987年粮食贷款比1986年增长33.2%，小型水利贷款和中型农具贷款分别增长9倍和21.2%；1987年有贷款关系的乡镇企业，产值比1986年增长64.8%，利润增长87.9%，银行贷款增长29.6%，基本实现“多增产、少增资”的要求。中国银行青岛分行在对315种出口商品进行排队的基础上，确定对75种紧俏商品优先支持，52种商品按计划供应资金，28种商品停止贷款，促进了出口商品结构的变化；1987年外贸收购比1986年增长36.1%，出口增长39.4%，流动资金贷款增长23.6%，实现了“少增资、多创汇”的要求。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通过对在建和申报基本建设项目的全面审查，压缩计划外和非生产性项目49个、投资额2,635万元；1987年末，“拨改贷”贷款余额2.6亿元，支持63个重点项目顺利进行。

大力开展外汇业务。随着开放、改革政策的落实，全市经营外汇的行处，除中国银行青岛分行外，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交通银行青岛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也先后开展了外汇业务，已与150个国家、地区的1,170余家国外银行建立了国际金融网络。中国银行青岛分行在积极开展外币储蓄的同时，还发行人民币“长城信用卡”。1987年通过开办外币调剂中心，办理外汇调剂业务310笔6,234万美元，帮助外贸企业平衡了外汇收支，提高了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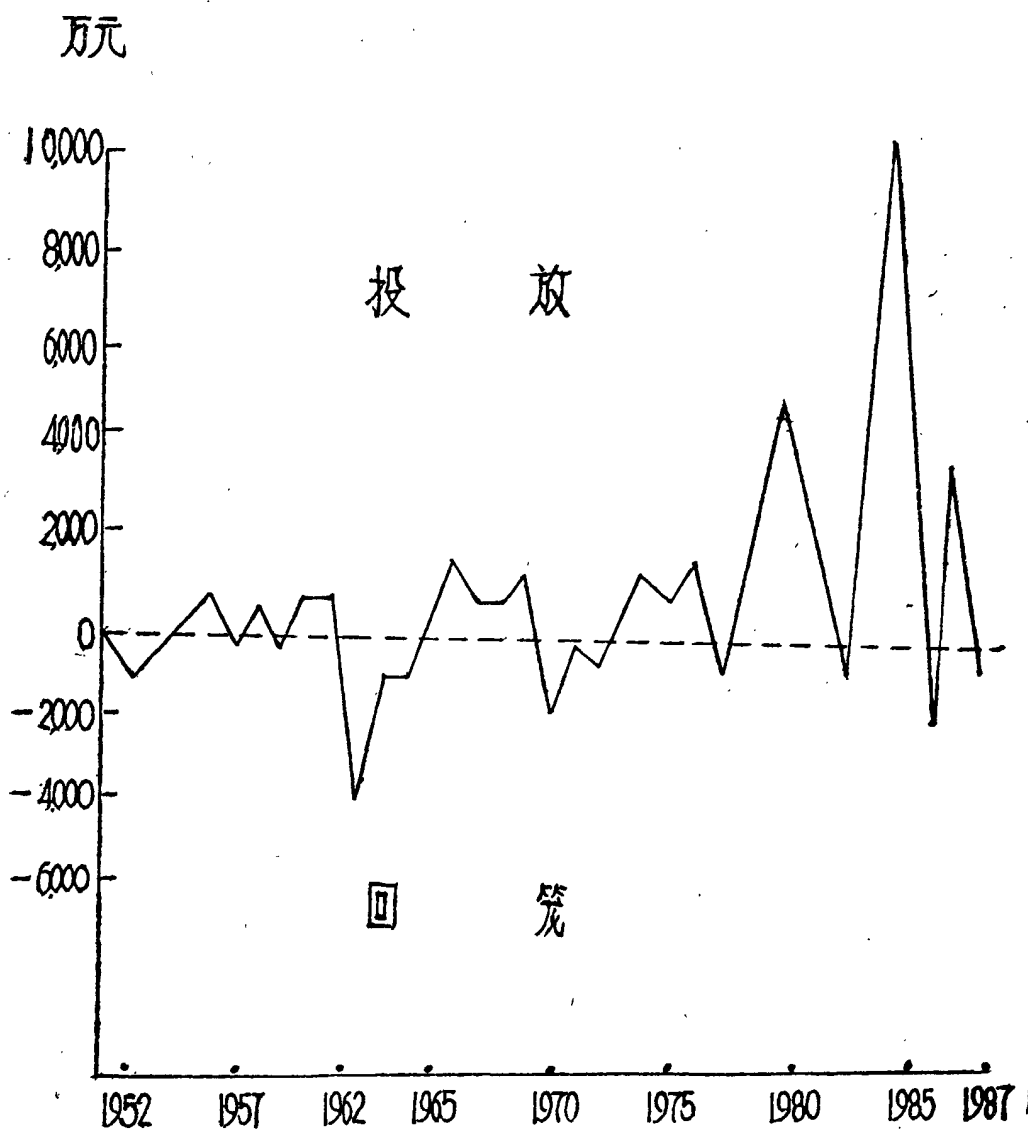
发展资金横向融通。全市金融同业拆借已初步形成网络，1987

年累计拆出32.2亿元，拆入28.7亿元。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在参与本市资金市场的基础上，又参加了上海、新疆和全国计划单列城市的资金市场；年内还与总、省、县行调拨资金2,093次、56.7亿元，实现了“少闲置，无在途，调度灵，周转快”的要求。通过资金融通，改变了过去没有资金就伸手向上“等、靠、要”的状况。1987年国家分配青岛重点建设债券3,249万元，各专业行先后发行金融债券1,000万元。通过债券的发行，引导社会资金合理流动，支持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城乡经济建设。

恢复和发展保险业务。1980年恢复了停办21年的国内保险业务，1987年保险种类由停办前的36种发展为50余种，年保费收入超过建国后头10年的收入总和。国内保险业务的恢复促进了涉外保险业的发展，1987年末涉外保险种类由1949年的2种发展为30余种，保费收入增加100余倍。

改革加强了银行内部管理。中央银行逐步加强和完善了宏观调控手段；专业银行试行企业化管理，经营管理责任制和利润留成制度，调动了各级银行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人事管理实行“条条”管理为主、“块块”管理为辅，加强了职工队伍建设。发展了金融教育，加强了理论研究和信息工作，加快了银行系统业务处理电脑化的步伐。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在系统内实行了联环承包制，对上与总行签订了协议，对下与13个下属单位签订了承包合同，在计划利润、国家宏观调控指标和资金效益等3大方面，确定承包基数，通过综合考核与留成资金挂钩的办法，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完善了内部经营管理。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在储蓄专业全面推行了两级承包经营责任制；8个储蓄所安装了4381电脑终端机，提高了工作效率，增强了业务发展能力。

1979年至1987年，青岛市的金融体制，通过改革，初步做到了金融机构多元化，银行经营企业化，在全市、全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特别在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调控中，比较突出的问题：一是在贷款结构上，一面资金紧张不足，一面又大量积压占用，通过开展清仓挖潜，这种反常情况虽有所改善，但还没有彻底扭转；二是各专业金融机构在实行业务交叉中，如何做到既有协作交叉，又有文明竞争，还有待合理协调。问题的产生，除了客观上存在的社会总需求大于社会总供给的矛盾仍未缓解，另一方面在主观上是资金吃大锅饭的思想还没有彻底清除，中央银行的调控手段较少，以及各项改革还不配套。为此，需要广大银行职工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实践，积极开拓，更好地完成金融改革。



青島市货币投放、回笼情况示意图